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2014

中期業績  
報告

# 目錄

2	釋義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獨立審閱報告
9	中期財務資料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2	權益披露
37	企業管治
38	其他資料

「董事會」	指董事會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內」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參考之用

##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麥淑芬

##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葉德銓  
李王佩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沙正治  
葉毓強

##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 公司秘書

麥淑芬

## 授權代表

楊國猛  
麥淑芬

##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葉毓強

##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葉毓強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網址

[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

## 股份代號

2383

本人欣然公布TOM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OM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七億二千七百萬元；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計及出售收益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

在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投資於與中國郵政共同持有的電子商貿合營公司郵樂 (www.ule.com)。在今年一月，投資者入股郵樂令集團期內錄得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港幣一億五千七百萬元。在新投資者的支持以及經營團隊的新猷下，郵樂的交易總額在今年首六個月按年錄得令人振奮的百分之三百五十四升幅至人民幣二十三億一千一百萬元，超出去年全年的交易總額人民幣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

期內，移動互聯網事業分部的收入由去年的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降至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主要是集團在二〇一三年底撤出2.5G傳統無線增值業務所致。集團會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以理順業務並致力為用戶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在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互聯網及科技為本的消費者金融企業WeLab Holdings Limited (「WeLab」)。集團會與WeLab緊密合作，在大中華及亞洲地區推出信貸評分及風險管理的技術及服務。

出版事業期內表現平穩，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為港幣四億五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戶外傳媒事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為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保持平穩；而電視及娛樂業務分部的收入保持在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

展望今年下半年，TOM集團會繼續專注於財務及營運管理，並繼續擴展核心業務。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TOM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26,679	975,106
未計入出售收益之經營虧損#	(105,556)	(85,823)
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174,99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9,458	(113,465)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0.76	(2.91)

# 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的業績

##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集團與中國郵政的電子商貿合營企業**郵樂**的發展良好，業務蒸蒸日上。其獨特的線下至線上及移動平台的全方位模式發展迅速，並已成為集團的增長動力。**郵樂**未來會陸續推出更多的創新產品及服務，捕捉中國電子商貿市場快速增長的龐大商機。期內集團亦因為**郵樂**引入新投資者，而錄得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港幣一億五千七百萬元，加快推動**郵樂**的發展，集團因而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期內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益，經營開支按年節省百分之十六，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二十八提升至回顧期內的百分之三十三。

### 電子商貿

在回顧期內，**郵樂**表現亮麗。在今年首六個月，**郵樂**的貨品交易總額按年錄得令人振奮的百分之三百五十四升幅至人民幣二十三億一千一百萬元，已超出去年全年的貨品交易總額人民幣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在今年第二季，重複買家的佔比為百分之四十五，反映顧客對**郵樂**的忠誠度。透過移動客戶端的訂單佔總訂單百分之十，反映移動電子商貿市場發展迅速。

結合中國郵政無可比擬深入農村的郵政網點，**郵樂**全力開展農村電子商貿平台，結合線上、線下及移動的渠道，捕捉龐大農村電子商貿的商機。**郵樂**已在試點省份推出農村電子商貿平台，而今年稍後亦會新增多個省份加入，教育更多農村民眾通過**郵樂**平台在郵政網點購物及進行交易，而農村網點亦可提供多項服務，提升農民的生活質素。

郵樂的農村電子商貿亦協助全國數以萬計的郵政農村網點進行營運互聯網化，系統在處理交易及提供服務的過程，會結合先進大數據分析，更加深入了解農村電子商貿的需求，有助郵樂推出更多新服務，協助商家進一步開拓農村電子商貿市場。

此外，郵樂與安徽省政府合作的郵樂農產品電子商貿平台亦已正式上線，並已取得安徽省政府的支持，結合省內政府機構及重點企業推展平台，以提升農產品產業鏈的效益。

### 移動互聯網

移動互聯網業務期內專注於培育音樂及遊戲業務，採取精簡及專注營運策略。集團會繼續探索新的業務模式，並會透過市場上受歡迎的分銷渠道，向用戶推廣來自國內外的精品遊戲及服務。

### 出版

出版業務表現平穩，期內收入維持在港幣四億五千五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 戶外傳媒

戶外傳媒期內收入為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在成本控制及優質LED資產發揮效用下，期內分部虧損收窄百分之三十四。

### 電視及娛樂

電視及娛樂業務期內收入為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分部虧損在有效運用資源措施下收窄。

在回顧期內，集團持續理順移動互聯網、出版、戶外傳媒及電視及娛樂業務的業務運作，進展良好。期內，集團對香港互聯網金融企業WeLab進行投資，並會與該公司緊密合作，在國內、大中華地區和亞洲推出其以互聯網及科技為本的消費者金融平台。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六億二千萬元。銀行共提供總值港幣三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的信貸額，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動用其中港幣二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用作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TOM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九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TOM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七十九，與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約為港幣三億六千六百萬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三二，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三零。

二〇一四年首六個月，用作經營業務的淨現金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二〇一三年同期則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用作投資業務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九千六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一項投資港幣三千一百萬元及資本開支港幣六千八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

---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港幣四百萬元，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作為對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的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 外匯風險

---

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如有需要，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資料

---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僱用約二千零六十名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合共為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集團的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 免責聲明：

#####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的業績以及扣除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的分部溢利／（虧損）。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3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期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726,679	975,106
銷售成本		(489,983)	(701,85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08,594)	(125,021)
行政費用		(79,894)	(86,956)
其他營運費用		(120,760)	(157,937)
其他收益，淨額		1,610	13,368
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13(b)	174,995	–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13	(34,614)	(2,533)
	5	69,439	(85,823)
融資收入	6	4,939	6,878
融資成本	6	(34,830)	(32,711)
融資成本，淨額	6	(29,891)	(25,8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548	(111,656)
稅項	7	927	(8,973)
期內溢利／(虧損)		40,475	(120,629)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11,017	(7,16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458	(113,465)
於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76港仙	(2.91)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40,475	(120,629)
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2,899	111
匯兌差額	(26,199)	34,489
期內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23,300)	34,600
期內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175	(86,02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7,349	(8,0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26	(78,003)

#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126,525	142,315
商譽	11	644,623	646,914
其他無形資產	12	89,970	88,023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3	1,561,999	1,435,9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8,160	24,137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80	2,180
遞延稅項資產		34,706	34,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40	6,725
		<u>2,529,503</u>	<u>2,380,6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3,810	114,0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91,833	793,169
受限制現金	15	4,025	3,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		619,677	695,179
		<u>1,529,345</u>	<u>1,605,5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65,792	945,806
應付稅項		37,290	48,83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7	73,701	73,901
短期銀行貸款	17	178,434	171,138
		<u>1,155,217</u>	<u>1,239,6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4,128</u>	<u>365,86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903,631</u>	<u>2,746,55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517	6,398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7	2,215,617	2,075,718
退休金責任		37,435	37,120
		<u>2,260,569</u>	<u>2,119,236</u>
<b>資產淨值</b>		<u>643,062</u>	<u>627,317</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8	389,328	389,328
虧絀		(56,966)	(66,792)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326,118</u>	<u>316,292</u>
非控制性權益		316,944	311,025
		<u>643,062</u>	<u>627,317</u>
<b>權益總額</b>		<u>643,062</u>	<u>627,317</u>

#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0,542	8,012	790,965	(4,631,882)	316,292	311,025	627,317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	-	-	-	-	29,458	29,458	11,017	40,475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	-	-	-	-	2,899	-	-	2,899	-	2,899
匯兌差額	-	-	-	-	-	-	-	(22,531)	-	(22,531)	(3,668)	(26,199)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899	(22,531)	29,458	9,826	7,349	17,175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2,368)	(2,368)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938	93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1,430)	(1,430)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0,542	10,911	768,434	(4,602,424)	326,118	316,944	643,062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8,021	776	144,464	4,109	731,064	(4,117,767)	799,732	321,903	1,121,635
<b>全面收益：</b>												
期內虧損	-	-	-	-	-	-	-	-	(113,465)	(113,465)	(7,164)	(120,629)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	-	-	-	-	111	-	-	111	-	111
匯兌差額	-	-	-	-	-	-	-	35,351	-	35,351	(862)	34,489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11	35,351	(113,465)	(78,003)	(8,026)	(86,029)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938	938
轉移至一般儲備	-	-	-	-	-	1,183	-	-	(1,183)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1,183	-	-	(1,183)	-	938	938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8,021	776	145,647	4,220	766,415	(4,232,415)	721,729	314,815	1,036,544

#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1,577)	16,011
已付利息		(21,026)	(16,948)
已付海外稅項		(8,870)	(15,672)
經營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91,473)	(16,609)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資本開支		(67,726)	(78,52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款項		428	676
資本投資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152)	–
已收股息		2,477	2,199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95,973)	(75,64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17	338,440	188,256
償還貸款	17	(190,532)	(112,869)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16,904)	(4,679)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368)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5	(920)	10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7,716	70,81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59,730)	(21,44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95,179	797,115
匯兌調整		(15,772)	4,40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19,677	780,073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利得稅乃按估計之年度溢利的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集團新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則除外。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匯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資料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判斷相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b) 公平價值估計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hr/>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4,770
	<hr/>
總資產	14,770
	<hr/>
總負債	—
	<hr/>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公平價值估計(續)

第一級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1,874

#### 總資產

11,874

#### 總負債

—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移動互聯網集團 —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在綫通訊服務。
- 電子商貿集團 — 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線上交易平台技術服務。
- 出版事業集團 — 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製作節目及提供媒體銷售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6,799	1,870	454,960	115,810	107,579	727,018
分部間收入	-	-	-	-	(339)	(339)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46,799	1,870	454,960	115,810	107,240	726,679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31,685)	(3,768)	79,524	3,437	(10,909)	36,599
攤銷及折舊	(4,884)	(57)	(55,683)	(10,298)	(5,696)	(76,618)
分部溢利/(虧損)	(36,569)	(3,825)	23,841	(6,861)	(16,605)	(40,01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	174,995	-	-	-	174,995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溢利減虧損	(140)	(19,203)	(15,271)	-	-	(34,614)
	(140)	155,792	(15,271)	-	-	140,381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3,705	44	9,565	561	37	13,912
融資開支(附註a)	-	-	(5,147)	-	(9,353)	(14,500)
	3,705	44	4,418	561	(9,316)	(588)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3,004)	152,011	12,988	(6,300)	(25,921)	99,774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60,226)
除稅前溢利						39,548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785	-	55,049	6,733	5,154	67,721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5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67,726

附註(a)：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9,261,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9,883,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07,278	2,592	485,047	178,172	102,364	975,453
分部間收入	-	-	-	-	(347)	(347)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207,278	2,592	485,047	178,172	102,017	975,106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12,450)	(34,195)	89,987	8,278	(10,549)	41,071
攤銷及折舊	(6,475)	(2,777)	(55,201)	(18,600)	(7,761)	(90,814)
分部溢利/(虧損)	(18,925)	(36,972)	34,786	(10,322)	(18,310)	(49,74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溢利減虧損	283	5,591	(8,407)	-	-	(2,533)
	283	5,591	(8,407)	-	-	(2,533)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5,392	36	11,045	496	52	17,021
融資開支(附註a)	-	-	(6,050)	-	(11,528)	(17,578)
	5,392	36	4,995	496	(11,476)	(557)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50)	(31,345)	31,374	(9,826)	(29,786)	(52,833)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8,823)
除稅前虧損						(111,656)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816	269	59,109	6,417	9,407	78,018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505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78,523

附註(a)：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0,658,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12,123,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95,261	129,918	1,213,275	312,308	160,675	2,411,43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4,404	1,535,436	22,159	-	-	1,561,999
未能分配之資產						85,412
資產總值						4,058,848
分部負債	222,881	39,469	360,101	103,209	53,990	779,650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23,577
即期稅項						37,290
遞延稅項						7,517
借貸						2,467,752
負債總額						3,415,786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49,427	115,280	1,265,206	322,273	143,766	2,495,952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4,623	1,390,709	40,638	-	-	1,435,970
未能分配之資產						54,312
資產總值						3,986,234
分部負債	242,223	51,123	405,215	109,608	57,409	865,578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7,348
即期稅項						48,836
遞延稅項						6,398
借貸						2,320,757
負債總額						3,358,917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附註10)	27,209	34,15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2)	49,772	56,974
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1,35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49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127	13,0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14	33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69	—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33,892	31,773
其他貸款之利息	938	938
	34,830	32,711
減：銀行利息收入	(4,939)	(6,878)
	29,891	25,833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一三年：16.5%)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減)／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7,078	10,569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	(8,906)	(1,793)
遞延稅項	901	197
稅項(扣減)／支出	(927)	8,973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估計確認。

##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三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29,458,000元(二〇一三年：虧損港幣113,46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三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 (b) 攤薄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故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所購買之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腦設備港幣6,563,000元及戶外媒體資產之在建工程港幣5,344,000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983
增加	22,414
出售	(725)
折舊支銷	(34,151)
匯兌調整	424
	<hr/>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3,945
	<hr/>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42,315
增加	14,512
出售	(259)
折舊支銷	(27,209)
匯兌調整	(2,834)
	<hr/>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6,525

## 11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2,154,471
匯兌調整	21,226
	<hr/>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75,697
	<hr/>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646,914
匯兌調整	(2,291)
	<hr/>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4,62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2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客戶 基礎及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30	66,631	5,421	9,212	92,594
增加	–	52,846	3,263	–	56,109
攤銷支銷	(3,518)	(45,242)	(6,628)	(1,586)	(56,974)
匯兌調整	176	(1,966)	196	142	(1,452)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988</u>	<u>72,269</u>	<u>2,252</u>	<u>7,768</u>	<u>90,277</u>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7,324	75,769	3,592	1,338	88,023
增加	–	48,884	4,330	–	53,214
攤銷支銷	(537)	(45,172)	(4,006)	(57)	(49,772)
匯兌調整	(204)	(429)	(820)	(42)	(1,495)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583</u>	<u>79,052</u>	<u>3,096</u>	<u>1,239</u>	<u>89,970</u>

## 13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1,561,999	45,261
合資企業	–	1,390,709
	<u>1,561,999</u>	<u>1,435,970</u>

於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30,507)	(8,124)
合資企業	(4,107)	5,591
	<u>(34,614)</u>	<u>(2,533)</u>

13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a) 聯營公司權益

於期內之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261	223,772
自合資企業權益轉入(附註)	1,203,075	—
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本增加	347,512	—
攤佔溢利減虧損	(30,507)	(8,124)
已付股息	(2,163)	(1,867)
匯兌調整	(1,179)	1,455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61,999	215,236

(b) 合資企業權益

於期內之合資企業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90,709	8,798
攤佔(虧損)/溢利	(4,107)	5,591
出售合資企業若干權益之賬面值	(183,527)	—
轉移至聯營公司權益(附註)	(1,203,075)	—
匯兌調整	—	165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4,554

附註：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股權之一家合資企業，與數個投資者簽署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資企業已同意分配和發行，及投資者已同意分別認購若干A系列優先股，佔全面攤薄後的合資企業總股本的13.25%，投資者認購總價為1.1億美元。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該前合資企業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該聯營公司全面攤薄總股本的42.51%、44.24%及13.25%。就該出售，本集團於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一筆港幣174,995,000元之攤薄收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收益為港幣157,499,000元。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8,494	397,1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339	396,058
	<u>791,833</u>	<u>793,169</u>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至一百二十天。本集團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合同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96,322	94,622
31-60天	108,001	114,330
61-90天	65,405	64,569
超過90天	221,710	217,843
	<u>491,438</u>	<u>491,364</u>
減：減值撥備	(92,944)	(94,253)
	<u>398,494</u>	<u>397,111</u>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0,228	9,432
應收第三者款項	368,266	387,679
	<u>398,494</u>	<u>397,111</u>

## 15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台幣15,565,000元(約港幣4,025,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0,800,000元或約港幣2,800,000元)抵押予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此外，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以人民幣238,000元(約港幣305,000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抵押予若干承辦商。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9,243	280,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6,549	665,166
	<u>865,792</u>	<u>945,80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8,408	60,700
31-60天	24,878	28,045
61-90天	10,697	15,521
超過90天	185,260	176,374
	<u>269,243</u>	<u>280,640</u>
分析：		
應付第三者款項	<u>269,243</u>	<u>280,640</u>

## 17 借貸變動

	短期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389	2,075,569	2,215,958
借貸	113,256	75,000	188,256
償還	(76,190)	(36,679)	(112,869)
匯兌調整	(4,997)	(8,813)	(13,810)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2,458</u>	<u>2,105,077</u>	<u>2,277,535</u>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71,138	2,149,619	2,320,757
借貸	103,440	235,000	338,440
償還	(95,682)	(94,850)	(190,532)
匯兌調整	(462)	(451)	(913)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8,434</u>	<u>2,289,318</u>	<u>2,467,752</u>

##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3,893,270,558</u>	<u>389,328</u>

## 19 資產抵押

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0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投資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440	7,680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 已批准但未訂約	70,397	90,350
	<u>77,837</u>	<u>98,030</u>

##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29,001	20,384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 之附屬公司	127	5,457
— 聯營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721	1,088
— 一家合資企業	—	1,008
	<u>30,849</u>	<u>28,937</u>

##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6,541	6,981
應付租金予		
— 長實之一家附屬公司	7,363	5,829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610	842
應付服務費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2,253	1,845

(c) 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一筆港幣2,90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港幣2,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用，擔保費用相當於年利率0.5厘（二〇一三年：相同）。期內，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用約港幣5,234,000元（二〇一三年：港幣4,653,000元）予該等主要股東。

###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〇一三年：無）。

##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24 中期財務資料之通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3及4)	25.55%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3及4)	25.5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3及4)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3及4)	8.94%
林添茂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的子女 或配偶的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1,502,000 (L)	8.00%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股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及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抵押予和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沙正治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5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名稱

### 變動詳情

葉德銓

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Suntec REIT之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

葉毓強

獲委任：

- 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為朗廷酒店投資的受託人—經理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由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退任康乃爾大學理事